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第 69/E6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隨着國務院已批准同意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置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特區政府正與內地部門協商具體工作細節安排及管理實施方案，並正協商簽署《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實施方案》，藉此建立長效監管機制。同時正商討落實項目在內地的具體接收地點，以及繼續推進澳門方面的硬件建設工作，力爭項目在 2019 年正式投入運作。
2. 因應擬建造惰性拆建物料出運碼頭的位置為現時建築廢料堆填區內處置海泥的區域，故需先處置海泥，其後將配合篩選設施的落成時間建造出運碼頭。
3. 惰性拆建物料跨區再利用項目涉及粵澳區域合作，需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以確保項目的可操作性。環境保護局會繼續同步推進項目的硬件建設工作，首要是進行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完成地質改良後將建設篩選設施及其配套設施，力爭於 2019 年正式投入運作。

另一方面，隨着今年初公佈《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後，特區政府正開展立法工作，期望透過經濟手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推動社會及相關業界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並做好源頭分類。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